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20863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為貫徹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，有必要於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中清楚樹立「因獲取薪資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與費用，於計算薪資所得時，應予扣除」之法則，以回應大法官釋字第745號解釋之要求，並提昇納稅者基本權利之保護，擬具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洪慈庸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，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。</p> <p><u>納稅者因獲取薪資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與費用，於計算薪資所得時，應予扣除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，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。</p>	<p>一、按現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規範之十類個人之綜合所得中，僅有薪資所得未有得核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之規定，即不論薪資所得之多寡、必要成本費用為何均適用同一扣除標準，並不符合公平原則，已經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宣告違憲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此，為貫徹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，有必要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清楚建立「因獲取薪資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與費用，於計算薪資所得時，應予扣除」之立法原則，爰增設第二項規定。</p>